 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残疾预防，是指针对各种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个人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的丧失或者异常，防止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正常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

　　本规定所称残疾人康复，是指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第三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应当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第五条　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提高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七条　残疾预防工作应当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下列残疾预防工作：

　　（一）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建立预警机制；

　　（二）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三）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掌握残疾发生的特征和变化趋势；

（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时，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

提升对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依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实施防控。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

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开展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根据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食盐加碘、改炉改灶、改水、移民搬迁、加强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等重点地方病致残。

第十一条 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第十二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旅游包车导游专座、破窗装置等。对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拖拉机等农用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等重点车辆进行安全管理。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

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对工作场所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重点做好待孕妇女、孕期妇女、哺乳期妇女的劳动保护。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高风险行业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管理水平和技术手段。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对受伤职工进行医疗救治。存在粉尘、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的用工单位，应当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对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有效防范火灾发生。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管，并建立健全安全追溯机制。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开展饮用水和大气污染治理干预。对滇池、洱海、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及金沙江、牛栏江和沘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对六大水系水质进行监测动态分析。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划定保护。改善供水工程，提高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对自备水源加强安全监管。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及会商机制，健全优化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进行监管力度。开展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保证未成年人及时接受政府免费提供的疾病和残疾筛查。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庭成员应当增强残疾预防意识。

重度残疾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其再次发生残疾的风险。

开展儿童、老年人意外伤害的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

第三章　康复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称康复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为康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对医疗康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教育部门应当采取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开设特殊教育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康复服务，促进其功能改善，更好地融入社会。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院、敬老院等福利机构应当放宽残疾人准入条件，并为入住的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料、托养等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康复、托养、工疗、农疗等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建立残疾人康复室，配备专兼职康复员和康复训练器械。

省级及州市级应当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县级应当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或者托养中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多种形式的康复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通过设立康复场所、政府购买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心理支持、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服务。

康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时，应当充分听取、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告知康复措施的详细信息，保护残疾人隐私。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应当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全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范围。适当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报销比例。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优先医疗救助。

需残疾人个人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将婚前医学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列入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结婚登记夫妇给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http://baike.baidu.com/view/2325292.htm" \t "_blank)。对新生儿给予免费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筛查。资助开展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等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

　　第二十四条　完善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将经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第二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用于残疾人康复，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医疗商业保险产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各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所需用地。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康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残疾人联合会接受政府委托对康复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计划，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进行培养，对基层医生、社区康复员以及各类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人员进行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康复机构等，应当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引导其参与康复活动。

鼓励公民学习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应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公安、应急管理、交通、市场监督管理、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预防信息共享机制。承担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收集、汇总残疾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各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及时提供残疾人康复需求信息。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及时汇总、发布康复机构信息，为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提供便利，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有违反本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